

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第一批(小麦促弱转壮项目)

合同

甲方(需方):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供方): 河南新时达科技有限公司

经过双方友好协商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,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一、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

1. 产品清单及价格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价	总价	备注
1	复合肥(15-15-15 总养分 \geq 45%硫酸钾型)	氮磷钾复合肥(15-15-15 总养分 \geq 45%硫酸钾型)370 吨	3970.00	1468900.00	无
中标总价(小写): 1468900.00 元					
中标总价(大写): 壹佰肆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					

2.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,由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作为预付款,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对其进行第一批供货即 200 吨氮磷钾复合肥(15-15-15 总养分 \geq 45%硫酸钾型),甲方在收到第一批货物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,剩下的 170 吨货物到货后且甲方验收合格后,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。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时间: 签订合同后 7 天供货完毕(响应性文件承诺时间)。若延期交货,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。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、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文处理。

2. 交货地点: 卢氏县境内

三、相关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,乙方应在卢氏县农业农村局的监督下及时验收,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;

2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产品的质量;

3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,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

追究合同责任：

4.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；
5. 甲方在乙方进行供货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，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，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；
6.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；
7.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；
8. 乙方有权在供货时，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；
9. 双方指定联系人，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。

四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，可通过卢氏县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五、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，集中采购机构一份；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；
3.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性文件、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；
4.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卢氏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6年4月20日

签订地点：卢氏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新时达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6年4月20日

签订地点：卢氏县农业农村局